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国森（验）字第（1690）号

建设单位：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中村章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邹祥

填表人：邹祥

建设单位：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0521-36873623
传真：/
邮编：215334
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希路 55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6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2年8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邹祥

工作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2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邹祥　同志于2018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9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8年73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9年1月10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经济开发区盛晞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阻焊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阻焊机 1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阻焊机 15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2 月		
调试	2017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23、2019.05.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9)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1329 号（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 (20) 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蓬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废气排放标准：

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现有项目焊接及打磨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与生活垃圾收集后分类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蓬郎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蓬郎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是由日本株式会社电溶工业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70 万美元，位于昆山经济开发区盛希路 55 号，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电阻焊机及其附属品、消耗品、焊接生产线、夹具及其附属品、消耗品，螺母及螺丝输送机系列；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或相关产品的商业开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涉及、研发，并提供上门安装、维修等服务。现因业务需要，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于昆山经济开发区盛希路 55 号（121.033064°E, 31.361484°N），在厂区空地建设 3 期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727.69m^2，建筑面积约 2159.65m^2，现有 1 期厂房内的电阻焊机组装和检查工程移到 3 期厂房，电阻焊机年产能从 1200 台增加到 1500 台，新增 300 台/年电阻焊机所需的额外原辅材料（铜、铁、铝铸件）均为外购半成品。本项目员工约 20 人，均由其他厂区调剂，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新增，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因种种原因，企业未能及时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2019 年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着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19 年 4 月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年产电阻焊机 1500 台。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验收项目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电阻焊机	1500 台/年	1500 台/年	2400 小时/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1	桁车	2 台	2 台	0
2	组装工具箱	50 套	10 套	-40 套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	变化
1	铜铸件	非标件，重量 2-25kg/件	40	40	0
2	外购铁、铝铸件	非标件，重量 1.5-15kg/件	343	343	0
3	螺丝	—	7.0	7.0	0
4	产品用液压油	46#液压油	0.1	0.1	0
5	润滑油	32#润滑油	0.05	0.05	0

表 2-4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项目	单位	备注	设计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1650	一致
	排水	t/a	接管至蓬朗污水处理厂	1320	一致
	供电	万度/年	市政电网	25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m^2	——	400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以新带老”新增	二期车间焊接、打磨工段各新增一套(共 2 套)移动式集气装置	一致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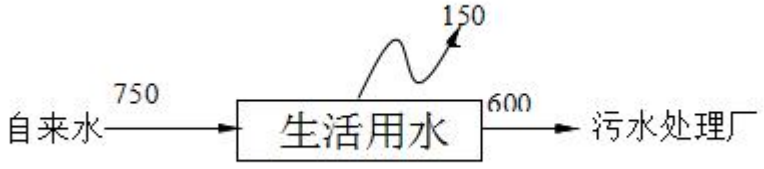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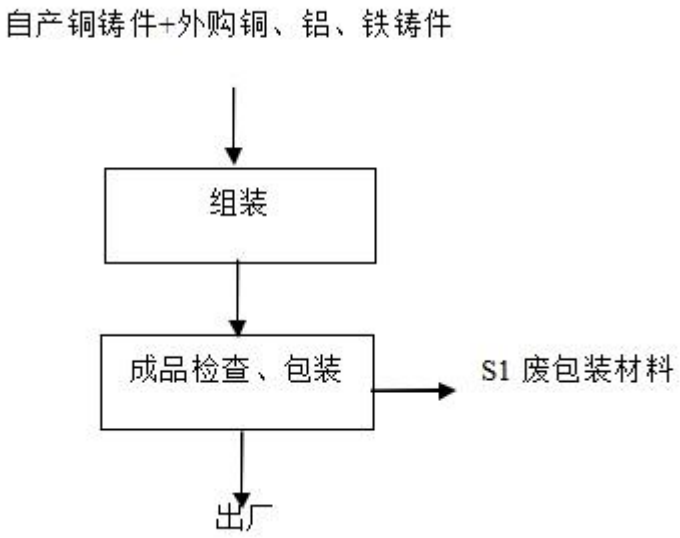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于环评一致，无变化。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

利用桁车及扳手等组装工具将各铸件组装成为成品电阻焊机，不涉及焊接。

成品检查，包装：

对成品的组装质量、材质质量的进行目视检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等待出厂，不合格产品进行重新组装。本过程会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类容 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原生活废水	COD、SS、NH_3-N、TP	排入蓬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生活污水排入蓬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城市排水许可证）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收集粉尘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	同环评
以新带老	焊接堵孔（固定式集尘装置）	颗粒物	加强室内通风	同环评
	打磨（移动式集尘装置）			

注：本项目员工皆由其他车间调剂，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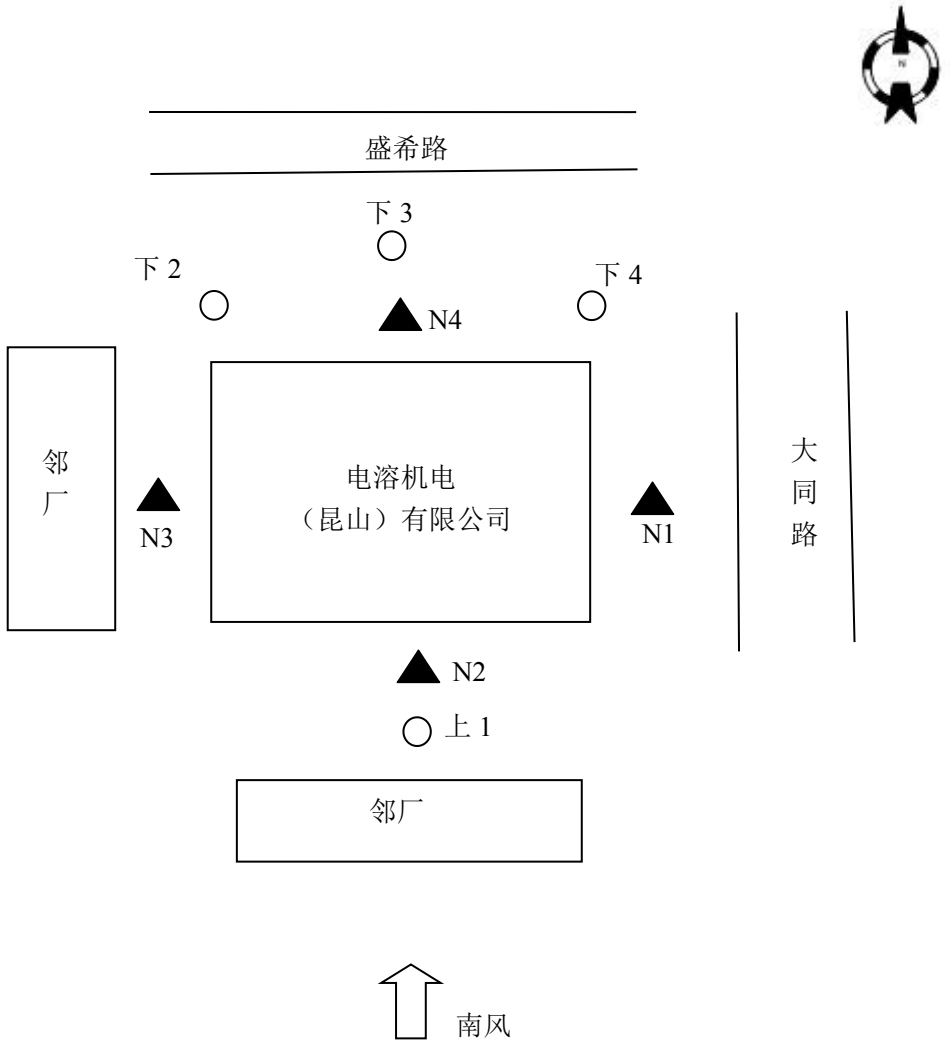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9 年 05 月 23 日、24 日）

续表三

表 3-2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一致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一致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减少 40 套组装工具箱，企业通过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更新设备，能满足产能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一致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一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一致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一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一致

由表 3-2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

《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主要结论：

1、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废气：本次拟建项目不新增任何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无负面影响。

废水：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之后由蓬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太仓塘，对水环境影响较小。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固废：拟建项目无危险固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以新带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噪声：根据拟建项目工程分析，本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组装过程，无高噪声设备使用，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2、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本次拟建项目无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进行削减，削减后全厂有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06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5t/a。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新增员工 5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600t/a，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蓬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纳入蓬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 600t/a，其中 COD0.180/0.030t/a、SS0.120/0.006t/a、氨氮 0.015/0.003t/a、总磷 0.002/0.0003t/a、总氮 0.030/0.009t/a。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总量 1320t/a，其中 COD0.396/0.066t/a、SS0.264/0.013t/a、氨氮 0.033/0.007t/a、总磷 0.005/0.0007t/a、总氮 0.066/0.020t/a。

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环卫清运，无需申请总量。

3、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根据本项目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分析，从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和产品、资源能源消耗等方面综合而言，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次拟建项目与相关规划相符；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除纳污水体太仓塘

续表四

水质氨氮、总磷超标外，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体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环境风险可接受。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1329 号（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

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希路 55 号现有厂区的预留空地内建设规模为投资 700 万元，新建占地面积 727.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59.65 平方米标准厂房，电阻焊机年产能从 1200 台增加到 1500 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削减二期项目（昆环建[2005]2363 号）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2020.02.1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5	2019.1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0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2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3	2019.07.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147	2019.06.1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290	2020.04.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2019.11.26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0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偏差	是否合格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5.23	94.0	93.8	93.8	0.2	合格
2019.05.24		93.8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1329 号（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3 次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2 天×4 点×1 次	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9.05.23	电阻焊机	1500 台/年	4 台	80
2019.05.24	电阻焊机	1500 台/年	5 台	10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电阻焊机 1500 台，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蓬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由于本项目厂房无单独生活污水排口，所以未进行生活污水的监测。

续表七

废气：

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05.23	第 1 次	32.5	45.1	100.4	2.1	南风
	第 2 次	33.7	42.7	100.3	2.0	
	第 3 次	32.2	44.4	100.4	2.0	
	第 4 次	28.9	46.9	100.5	1.9	
2019.05.24	第 1 次	29.5	43.2	100.4	1.8	南风
	第 2 次	31.4	41.1	100.4	1.9	
	第 3 次	32.5	45.1	100.4	2.1	
	第 4 次	33.7	42.7	100.3	2.0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05.23	○1 上风向	0.113	0.151	0.132
	○2 下风向	0.207	0.227	0.244
	○3 下风向	0.226	0.246	0.207
	○4 下风向	0.245	0.189	0.226
2019.05.24	○1 上风向	0.130	0.149	0.131
	○2 下风向	0.204	0.186	0.244
	○3 下风向	0.167	0.242	0.225
	○4 下风向	0.223	0.224	0.188
	最大值	0.246		
	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2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七

噪声：

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9.05.23	56.8	65.0	达标
N2		58.1	65.0	达标
N3		57.7	65.0	达标
N4		59.2	65.0	达标
N1	2019.05.24	57.1	65.0	达标
N2		58.6	65.0	达标
N3		58.0	65.0	达标
N4		59.5	65.0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固体废物：

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结果见表 7-4。

表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废物	61	0.5	0.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7.5	7.5	
3	收集粉尘	移动集气装路	一般工业废物	99	0.015	0.015	

续表七

表 7-5 昆环建[2015]1329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削减二期项目（昆环建[2005]2363 号）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削减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蓬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生产设备，通过采取降噪、减振、消声等综合性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理，零排放。
5	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本项目施工期不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续表七

表 7-6 本验收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蓬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由于本项目厂房无单独生活污水排口，和其他公司混合排放，所以未进行生活污水的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严格按照现有的职业安全卫生规范、标准和规程，强化员工的教育与培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

（4）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续表八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复印件

垃圾清运协议

排水许可证复印件

N
0 1 2 3km
昆山市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玉山镇
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所在地
蓬朗片区
沪宁铁路
沪宁高速公路
G312
陆家镇
花桥镇
张浦镇
千灯镇
苏州
环城高速
吴
淞
江
西
东
嘉定区
苏州市
吴江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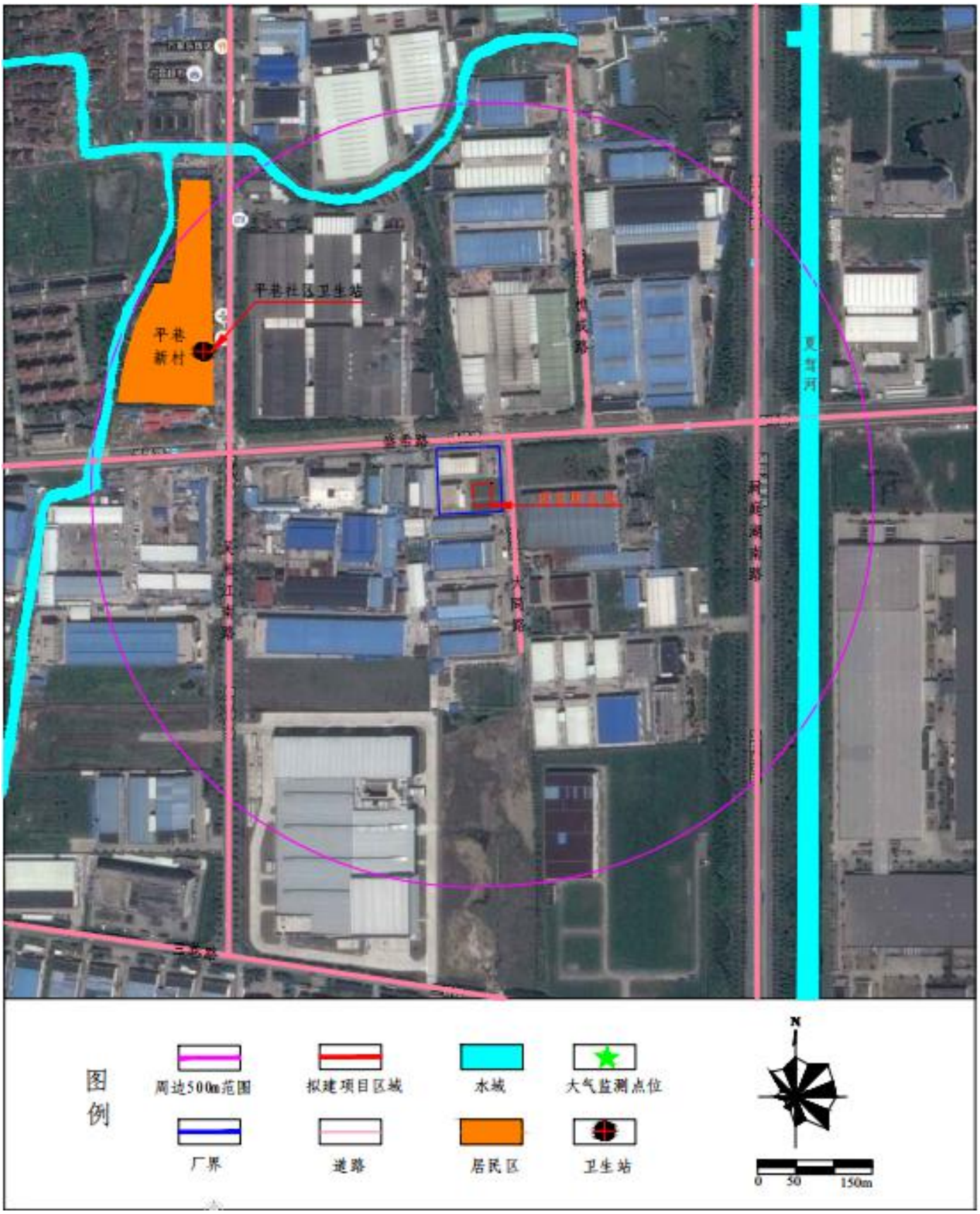
平花社区卫生站
平花新村
图例
周边500m范围
拟建项目区域
水域
大气监测点位
厂界
道路
居民区
卫生站
N
0
50
150m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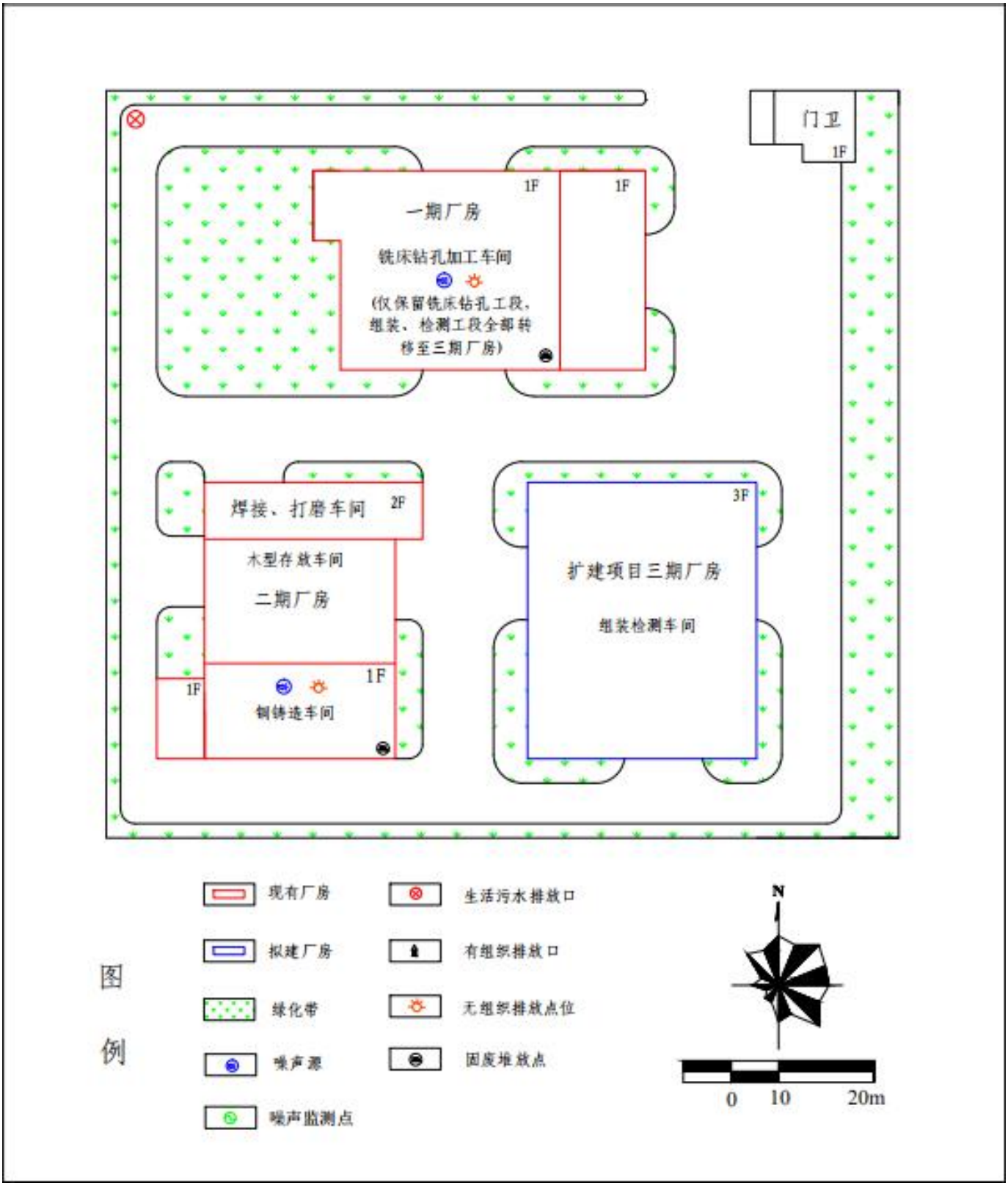
门卫
1F
一期厂房
1F
1F
铣床钻孔加工车间
(仅保留铣床钻孔工段，
组装、检测工段全部转
移至三期厂房)
焊接、打磨车间
2F
木型存放车间
二期厂房
1F
1F
铜铸造车间
3F
扩建项目三期厂房
组装检测车间
图
例
现有厂房
拟建厂房
绿化带
噪声源
噪声监测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口
无组织排放点位
固废堆放点
N
0
10
20m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焊接工序集气装置

附图 5　焊接工序集气装置中过滤棉

附图 6　焊接工序排气设施

附图 7　打磨工序集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经济开发区盛晞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033064°,31.3614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阻焊机 1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阻焊机 1500 台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5]13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2					竣工日期	2017.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26539777K		验收时间		2019.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其它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 32058300020160308020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6539777K

名　　称	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希路
负 责 人	中村章男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2月15日至2051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阻焊机及其附属品、消耗品，焊接生产线、夹具及其附属品、消耗品，螺母及螺丝输送机系列；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或相关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并提供上门安装、维修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3 月 08 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329号

关于对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希路55号现有厂区的预留空地内建设规模为投资700万元，新建占地面积727.69平方米，建筑面积2159.65平方米标准厂房，电阻焊机年产能从1200台增加到1500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削减二期项目（昆环建[2005]2363号）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电路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
3# 厂房 （组装车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09 月 25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6092602 号

16 年 0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PRZW0024

甲方：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定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开发区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

四、行政处罚：对垃圾粪便不按规范途径收集清运或隐瞒的，将上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七、付款期限：全年一次性在5月份支付。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57725617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二份。

盛晞路55号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有垃圾桶生活垃圾	只	1	400	400		
2	有垃圾桶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只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各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璜垃圾	M^2					
6	个体、门面生活垃圾	间					
7	化粪池、粪便清运	座					
8	卫生保洁费	人	88	1.5	132		
9	其他委托服务					532.00/月	
10							

合同全年总额	⊗拾⊗万仟佰拾肆元 零角 零分（6384元）	王华彦 12.11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万⊗仟佰拾元 角 分（532元）	
付款约定 每季度应收金额	万仟佰拾元 角 分（　元）	
付款约定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 角 分（　元）	

甲方：(公章)　　乙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金沙江北路杨树路600号

电话：　　电话：13806269030

收款人：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7066500521120100183972

开户银行：农商行营业部

电溶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7日

PRZW0024-1